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01月14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玉華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100114001

為安定民心 本署從嚴從速偵結二件 COVID-19 假訊息案件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民國110年1月12日公布第839例之確診病例後，翌日即13日，網路開始謠傳新竹市某大學因此案例而封校之假訊息，本署旋即指派專責檢察官指揮偵辦並向上溯源，並迅速於1個工作日(今日)內，偵結2件2人，並依情節輕重為緩起訴處分。

本署於1月13日晚間，接獲新竹市警察局通報網路出現「疫情持續延燒…新竹市的00學校已經封校，不曉得有多少人要隔離…」之不實訊息後，旋即指派專責檢察官指揮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展開偵辦。經通訊軟體LINE帳號確認使用人為陳0生，並溯源追查訊息來源為馮0成之LINE貼文後，先由警方分別於13、14日通知2人到案，要求刪除貼文，於個人網頁重新貼文澄清事實，並由檢察官於14日傳喚到庭。

考量被告2人已經刪除貼文並重新貼文澄清，經此偵查程序，均已知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之嚴重性，認以支付緩起訴處分金各新臺幣1萬元，及另在原發文之通訊軟體貼文澄清更正(已履行)為適當，告訴人亦同意上開條件。

本署再次呼籲民眾，面對傳染病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各項宣導及防疫措施，對於疫情資訊應謹慎面對，切勿以訛傳訛，任意轉傳、分享、散播不實訊息，尤其公布

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，已對散播不實訊息之行為加重刑責，最高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 300 萬元以下罰金，民眾應切記循正確管道了解疫情資訊（如疾病管制署 LINE 官方帳號「疾管家」等），降低恐慌，若發現有任何散播不實訊息，可向本署或警局舉發，本署將從速從嚴積極偵辦，以維護公共利益，安定民心，共同守護國人健康。

假 訊 息	
澄 清 事 實	